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保税区税务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汕保税税通〔2020〕3号

广东中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581355917L):

事由: 2019年6月21日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将你司名下位于汕头保税区H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址于土地上的生产厂房A幢、厂房B幢、综合楼一幢、土建配套工程,以公开变卖价人民币6185.2952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汕头市树兴塑胶有限公司进行以物抵债,纳税义务依照法律规定由相应法律主体承担;且至今你司未按规定提供该交易有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该交易核定应纳税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四条规定。

通知内容: 我局核定了你司该交易的应纳税额,具体数额为: 企业所得税1472689.33元、增值税2945378.6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06176.51元、教育费附加88361.36元、

地方教育附加 58907.57 元。核定税费合计 4771513.44 元。  
请你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若你司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要求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